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公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陈明飞

编制单位：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陈明飞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
邮编	315400
联系人	陈明飞
电话	13065807988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危废协议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6 危废仓库

附件7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金属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金属五金件 2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五金件 1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p> <p>②《关于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15〕104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运营管理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适用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高度/m</th> <th>排放量/ (kg/h)</th> <th>厂界标准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p>	污染物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污染物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委托清运,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4,1-5。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磷(以P计)	8	
氨氮(以N计)	35	

表 1-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石油类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数值	6~9	≤10	≤1	≤10	≤40	≤2(4)*	≤0.3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侧	2类	6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五金件的振动抛光加工及金属挂件的脱塑加工。企业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该项目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投资 100 万元，已投产工艺为振抛。注塑、造粒等工艺暂未投产，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金属五金件	2	万件/a	仅投产振抛工艺
2	塑料制品	50	万套/a	未投产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1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5）104 号）。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期间因资金等原因暂停多次，于 2022 年年底建设完成。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中的振抛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另未投产部分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振抛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山体
2	南	相邻	山体
3	西	相邻	余姚市再利石材有限公司
4	北	相邻	山体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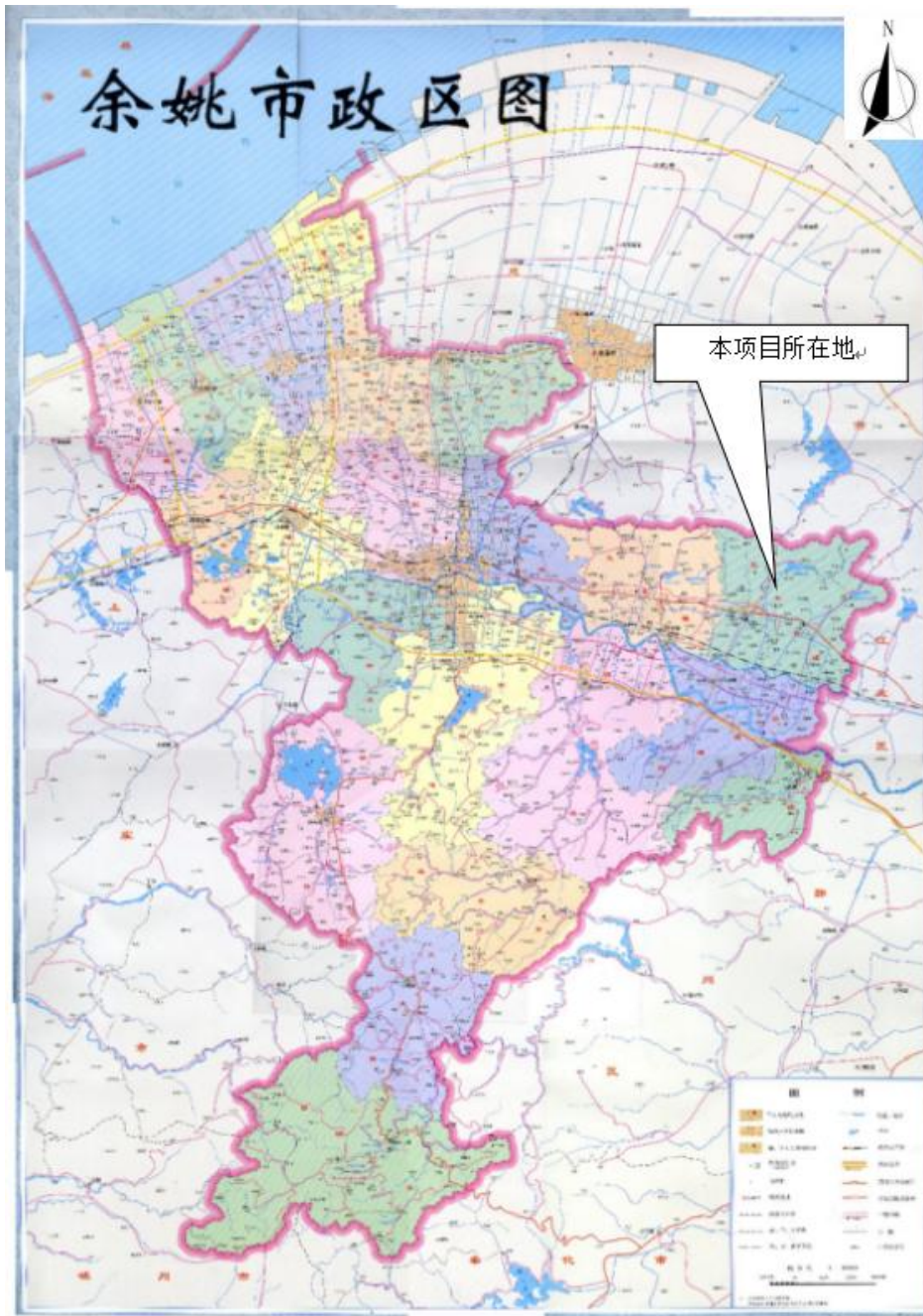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建厂房。环评所示企业车间分布北侧为塑料车间，中间为仓库，西南侧为振抛车间，东南侧为脱塑车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注塑、造粒、脱塑等工艺未投产，实际西侧为振抛车间，东侧为废水处理区域。

环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3 环评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4 本项目实际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

建设规模：年加工金属五金件 1 万件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白班一班制（8 小时），工作天数为 30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4 台	0	未投产
2	注塑机	2 台	0	未投产
3	振动抛光机	10 台	12 台	2 台为备用
4	电烘箱	3 台	0	未投产
5	混料机	2 台	0	未投产
6	3T 冷却塔	2 台	0	未投产
7	粉碎机	1 台	0	未投产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等	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10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3
固废处置	固废仓库	1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1
合计		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P 塑料粒子	420	0
2	ABS 塑料粒子	410	0
3	硬脂酸锌	0.1	0
4	钛白粉、碳酸钙	80	0
5	色母粒	10	0
6	五金件	1 万件/a	1 万件/a
7	喷塑金属挂件（铁）	1 万件/a	0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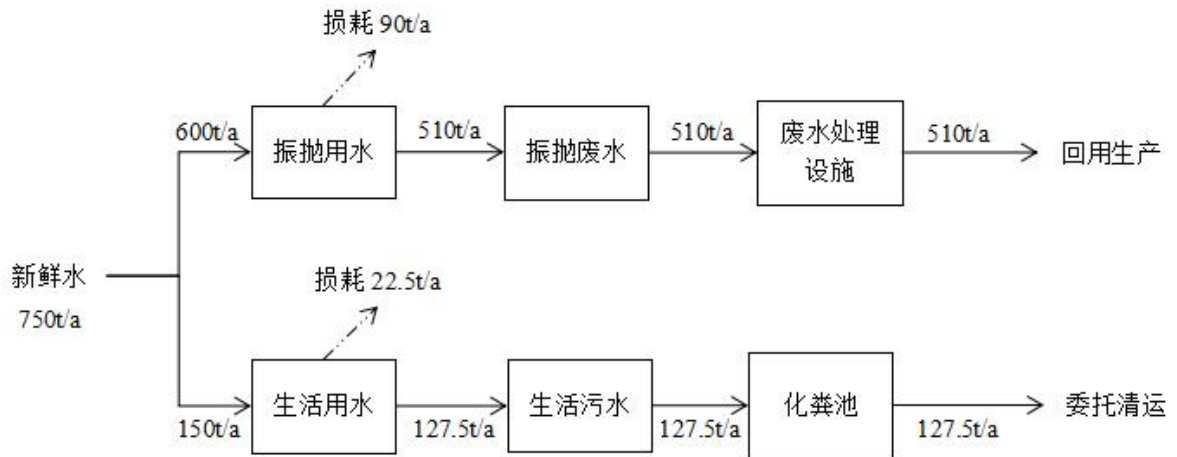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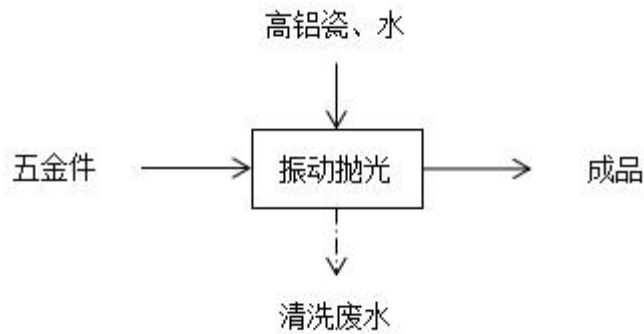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振动抛光：委托加工的五金件进场后，往振动抛光机内加入磨料（高铝瓷）放至机台的 60~70%，放水清洗机台磨料 3-5 分钟，打开排水阀门待水漏干 90%，关闭阀门，待水注满阀门管内空间后加入产品，产品的投放量与机台的大小决定，研磨时间为 120 分钟至 150 分钟。接着打开阀门，待水漏干，取出产品晾干即可。振抛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水	振抛废水	振抛	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氨氮、COD _{Cr}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污泥	废水处理	SS
	废研磨石	振抛	高铝瓷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振抛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加工金属件 1 万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审批量，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平面布置变化后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进行投产，目前投产车间的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注塑、造粒等工艺未投产，投产车间的设备与环评相比，增加 20%（小于 30%），增加的 2 台振抛机为备用，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投产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 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注塑、造粒等工艺未投产，无废气产生。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使用振抛机（添加水和高铝瓷）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和清除表面的灰尘。振动抛光工序清洗废水平均每天产生量为0.2t/台，本项目共10台振抛机，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t/d，年用水量约600t/a，同时该用水蒸发损耗量约90t/a，振抛废水年产生量为510t/a。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使用振抛机（添加水和高铝瓷）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和清除表面的灰尘。本项目共12台振抛机（其中2台振抛机为备用），年用水量约600t/a，同时该用水蒸发损耗量约90t/a，振抛废水年产生量为510t/a。

(2) 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25t/d

（127.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350mg/L，NH₃-N35mg/L。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25t/d（127.5t/a）。目前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510t/a。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0.5t/h，每天运行8小时的处理规模为4t/d，年处理量为1200t/a。

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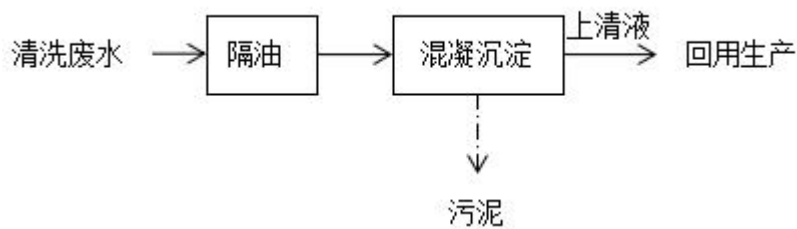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管道



压滤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振抛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废研磨石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研磨石	振抛	一般固废	/	/	0.8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00-210-08	2.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1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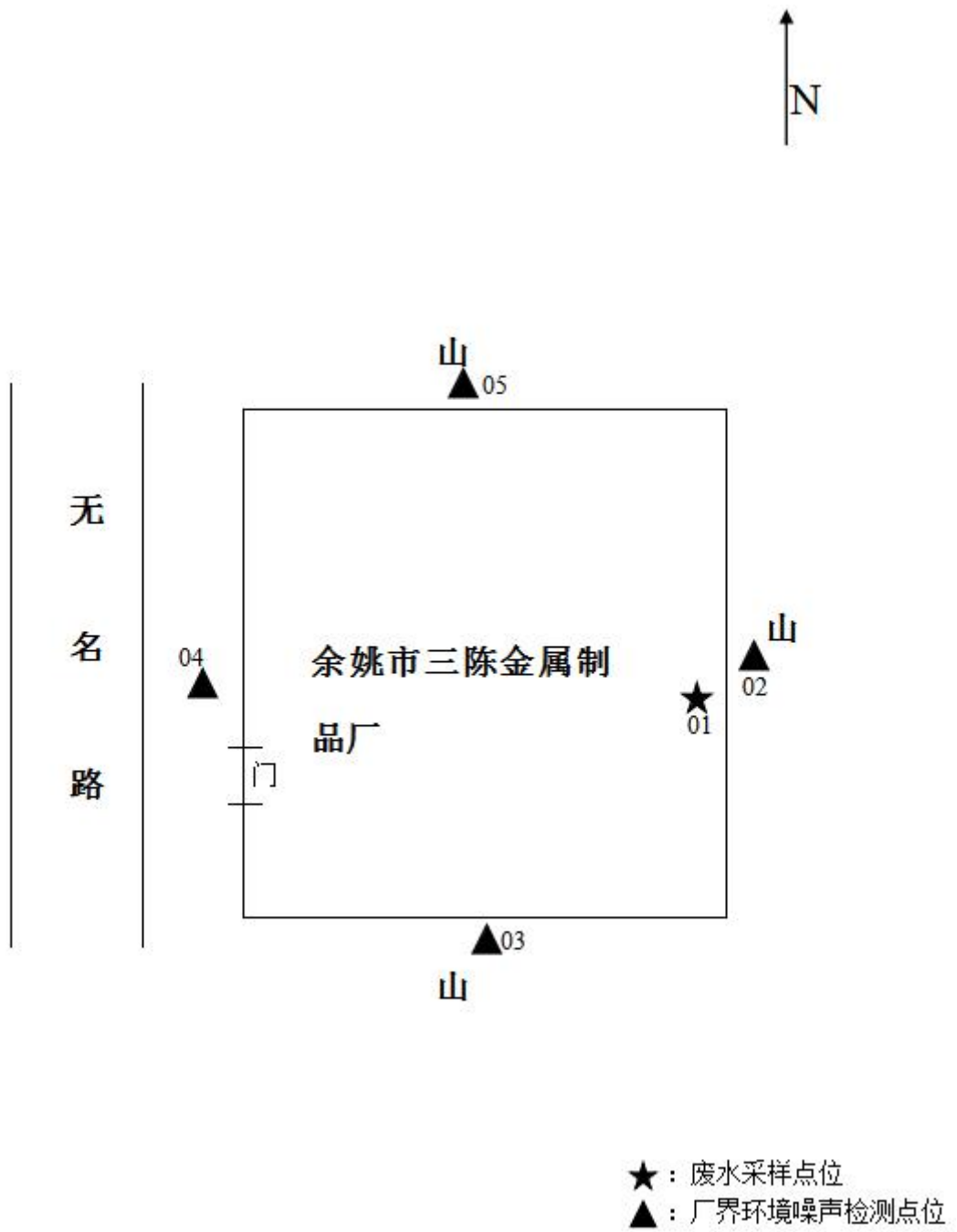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五金件的振动抛光加工及金属挂件的脱塑加工。企业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该项目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的生产规模。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_{Mn}、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振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65~8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研磨石、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废研磨石、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15]104号

**关于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报送的《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注塑、破碎、振动抛光、加温脱塑，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年振动抛光 1 万件金属件、年脱塑 1 万件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标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混料粉尘、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脱塑废气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4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则同意《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注塑、破碎、振动抛光、加温脱塑，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年振动抛光 1 万件金属件、年脱塑 1 万件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主要投产生产工艺为：振抛。注塑、破碎、挤出等工艺暂未投产。具有年振动抛光 1 万件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其生产工艺。 2、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注塑、破碎、挤出等工艺未投产，无废气产生。 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p>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4、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混料粉尘、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脱塑废气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处理和处置。废研磨石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依据（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COD _{Cr} 、SS、石油类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2	
3	厂界西侧/Z3	
4	厂界北侧/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 2 万件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投产产量为年振动抛光 1 万件金属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工作状态，日加工金属件 30 件，生产负荷为 90%，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4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	500	mg/L
				石油类	0.53	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8	500	mg/L
				石油类	0.49	2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4	500	mg/L
				石油类	0.51	2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1	500	mg/L
				石油类	0.47	20	mg/L
2023.04.25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6	500	mg/L
				石油类	0.52	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3	500	mg/L
				石油类	0.48	20	mg/L
				悬浮物	7	40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化学需氧量	39	500	mg/L
				石油类	0.50	20	mg/L
				悬浮物	9	40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化学需氧量	45	500	mg/L
				石油类	0.46	20	mg/L
				悬浮物	9	400	mg/L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 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3.04.24	厂界东侧/02	工业	54.8	60
	厂界南侧/03	工业	53.8	60
	厂界西侧/04	工业	54.3	60
	厂界北侧/05	工业	56.6	60
2023.04.25	厂界东侧/02	工业	54.0	60
	厂界南侧/03	工业	54.2	60
	厂界西侧/04	工业	53.6	60
	厂界北侧/05	工业	55.9	6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VOC0.2412t/a。

实际投产部分无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3406036689001W），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研磨石、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废研磨石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与要求

(1) 项目分期投产，未投产的注塑、造粒等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2)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3)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目前运行过程中未产生的部分危废，长期运行过程中若产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2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2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五金件1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5）1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万元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100（分二期投产）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3406036689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75	0	0.01275	0.01275		0.01275	0.01275		0.01275
	化学需氧量				0.045	0.0399	0.0051	0.0051		0.0051	0.0051		0.0051
	氨氮				0.0045	0.004245	0.000255	0.000255		0.000255	0.000255		0.000255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5)104号

根据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报送的《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2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套配套塑料制品、加工金属五金件2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挤出、注塑、破光1万件五金件、年脱塑1万件金属挂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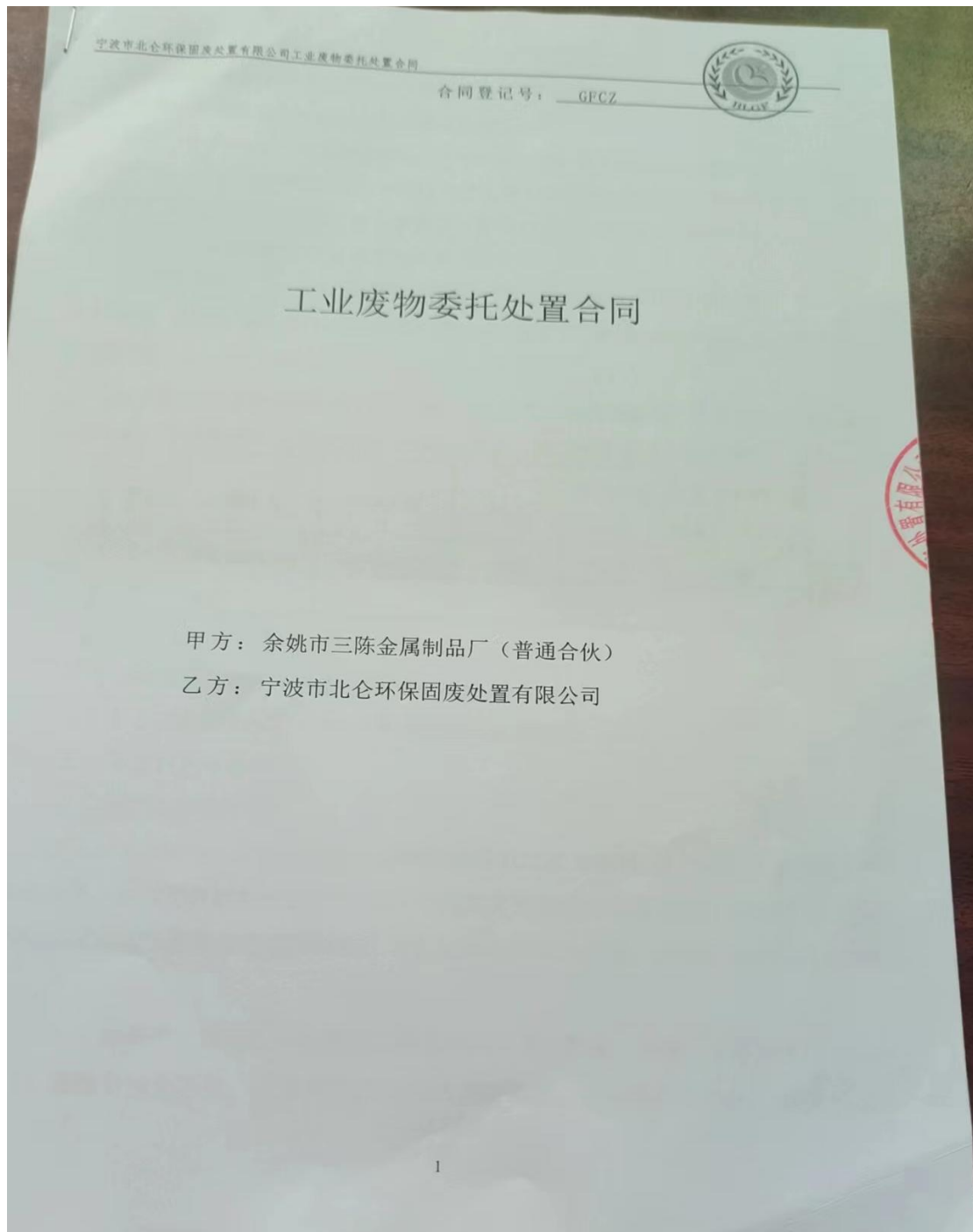
4、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混料粉尘、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脱塑废气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210-08	焚烧	0.3	3000
合计				0.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



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明飞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06580798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



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普通合伙)

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山村凤岩岙

(邮寄地址：北仑区长江路 360 号口岸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陈明飞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三七市支行

北仑支行

帐号：20100013828219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13406036689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412

邮编：315833

电话：0574-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3406036689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4060366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19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 (普通合伙)

乙方: 余姚市三陈镇环卫绿化站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及垃圾一事,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 2、清运频次: 乙方生活污水每月定期运一次。
- 3、清运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不得夜间清运 (17: 00 至次日早上 8: 00)。

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 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 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 吨, 每吨处理费 20 元。
-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



(签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乙方:



(签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6：危废仓库



附件 7: 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42110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

受 测 单 位: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南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110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余姚市三陈金属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山村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110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4	废水处理设 施排放口 /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	500	mg/L
				石油类	0.53	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8	500	mg/L
				石油类	0.49	2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4	500	mg/L
				石油类	0.51	2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1	500	mg/L
				石油类	0.47	20	mg/L
2023.04.25	废水处理设 施排放口 /01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6	500	mg/L
				石油类	0.52	2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3	500	mg/L
				石油类	0.48	2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9	500	mg/L
				石油类	0.50	2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悬浮物	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5	500	mg/L
				石油类	0.46	2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110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3.04.24	厂界东侧/02	工业	54.8	60
	厂界南侧/03	工业	53.8	60
	厂界西侧/04	工业	54.3	60
	厂界北侧/05	工业	56.6	60
2023.04.25	厂界东侧/02	工业	54.0	60
	厂界南侧/03	工业	54.2	60
	厂界西侧/04	工业	53.6	60
	厂界北侧/05	工业	55.9	60

编制人: 李娟

审核人: 孙梅芳

批准人: 孙梅芳
批准日期: 2023.04.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